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不罚决(2025)0001号

阿凡达汽车零部件制造(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HP5H35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感恩路靠近阿凡达汽车零部件制造(保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该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在保定市徐水区经济开发区阳光大街装备制造东园 1 号-18 处,开工建设年产 200 万件汽车用热成型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建设项目开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7671758.92 元,最小比例: 0.01%,最大比例: 0.05%。罚款下限:

176717.5892 元,罚款上限: 883587.946 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 1、违法行为类型: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5%) 裁定为: 7%; 2、建设生产情况: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1%-20%) 裁定为: 15%; 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0%) 裁定为: 0%; 4、是否及时整改: 及时停止建设的(0%) 裁定为: 0%; 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 裁定为: 0%; 代入公式计算:  $194389.35 = (7\% + 15\% + 0\% + 0\% + 0\%) \times 883587.94$ , 经计算裁量后共计 194389.35 元。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